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張佩珍

被告 周庭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732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330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8萬6087元	1	利息	58萬6087元	115年2月16日	115年4月20日	(64/365)	6.66%	6844.21元
	2	違約金	58萬6087元	115年3月17日	115年4月20日	(35/365)	0.666%	374.29元
小計								7218.5元
合計								59萬3306元